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北小字第5192號

原告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訴訟代理人 鍾文瑞

被告 劉信義（即劉信一之繼承人）

劉信惠（即劉信一之繼承人）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其住所不在一法院管轄區域內者，各該住所地之法院俱有管轄權；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20條前段、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不在此限，同法第436條之9亦有明定。

二、經查，被告劉信義、劉信惠之住所地分別在花蓮縣吉安鄉、新北市鶯歌區，此有戶籍資料附卷足證（見本院限閱卷），非屬本院轄區。又被告之被繼承人劉信一與訴外人泛亞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泛亞銀行）簽立之循環信用貸款契約第19條雖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嗣泛亞銀行於民國93年3月11日更名為寶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寶華銀行），寶華銀行又於95年12月27日將本件債權讓與挺鈞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挺鈞公司），挺鈞公司再於99年1月13

01 日將債權讓與豐邦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豐邦公司），豐
02 邦公司復於99年3月31日將債權讓與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
03 公司（下稱立新公司），立新公司又與原告合併，立新銀行
04 為消滅公司，原告為存續公司，則原泛亞銀行之權利義務仍
05 由原告行使負擔之。惟本件係因請求給付金錢發生爭執，訴
06 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8萬6,495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
07 第1項規定，應適用小額程序，而本件當事人一造即原告為
08 法人，且上開循環信用貸款契約屬原告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
09 條款，揆諸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規定，本件合意管轄約定
10 條款應排除適用。故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第20條
11 前段規定，本件自應由被告住所地之臺灣花蓮地方法院（下
12 稱花蓮地院）或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
13 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花蓮地院。
14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23條、第436條第2項、第28條第1項，
15 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1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蕭如儀

1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
20 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
22 書記官 黃進傑